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063號

原告 周岳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許亞哲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G7654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伍佰參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3日4時28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201巷時，因有逆向行駛之違規，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見狀於○○○路0段000號之1前攔停稽查。員警於盤查過程中發現原告散發酒味，即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16mg/L，而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違規，經員警填製掌電字第A00G76541、A00G7

01 65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
02 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10月3日前，並於112
03 年9月4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9月4日申請開立裁決
04 書，被告審認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05 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35條
06 第1項第1款、第24條(裁決書漏引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
07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
08 於112年9月4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G76541號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0 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及諭知易處處分，並應參
11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
12 告於本件繫屬中刪除原記載關於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之易處
13 處分部分，並另送達原告。

14 三、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於112年9月3日2時許至位於長安東路上之餐廳與友人餐
16 敘，過程中原告固曾食用燒酒雞，惟並未飲酒，嗣原告結束
17 餐敘後，於同日上午4時28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
18 ○○○路0段000號之1時，經員警攔檢並接受酒測，酒測值
19 僅為0.16mg/L，員警因而舉發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
20 項第1款，惟酒測機器有公差值，而原告酒測值為
21 0.16mg/L，顯在機器誤差公差值範圍內，且原告於遭攔停時
22 並無任何違規或肇事情事，詎舉發機關卻仍逕予舉發，已違
23 反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蓋原告駕駛汽車酒精
24 濃度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
25 公升0.02毫克，且事發當時原告未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
26 序之情形，僅因食用燒酒雞而導致酒測值些微超標，亦未發
27 生交通事故，交通勤務警察應對原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28 況揆諸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作業
29 內容規定，原告既酒測值為0.16mg/L，應屬「情節輕微」，
30 又無不能安全駕駛亦或肇事之情形，已符合以勸導代替舉發
31 之要件，舉發員警實應當場告知原告違規事實，指導原告法

01 令規定，勸告原告避免再次違反，及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
02 單，並人車放行，舉發員警未以勸導代替舉發之裁量判斷，
03 不行使法規授與之裁量權，顯有裁量怠惰之嫌。

04 (二)原告逆向行駛係因駕車當時天色昏暗而未能注意巷弄內之交通規則，顯與酒駕行為無關，於行為人酒測於誤差值範圍內且未肇生交通事故時，舉發機關應查明交通事故是否與行為人之酒駕行為有關，而非謂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即得逕以舉發，駕駛人發生違規之原因所在多有，或因駕駛人疏未注意，或因不熟悉該行經路段之交通規則，不應僅以違規之單一情事逕謂駕駛人違規行為與酒駕行為有關，亦非謂單純違規即屬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若使汽車駕駛人因發生與其酒駕行為無關之交通事故而回復原處罰規定而受罰，顯然過苛，自非法律授權之目的。原告於接受酒測時亦無任何語無倫次、意識模糊、注意力無法集中等狀態，且斯時為深夜，幾乎無任何車流，顯見原告逆向行駛之行為並無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虞，況若原告逆向行駛已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僅假設語，原告仍否認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情事)，則何以舉發機關未就原告逆向行駛之違規行為一併予以舉發？益證舉發機關於事發當時亦認原告逆向行駛之行為並未危害交通安全。至於員警雖稱原告「眼睛偏紅」等語，惟斯時係深夜至凌晨之時段，衡諸一般熬夜之人均可能發生「眼睛偏紅」之情狀，自不應據此認定原告是否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

23 (三)末舉發員警作證時已自承其僅係因原告存有單一違規情事即逕予舉發，更未能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原告有達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之事證，顯舉發員警並未依法行使其經法規授與之裁量權，原處分應予以撤銷，以維原告權益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28 四、被告則以：舉發員警擔服巡邏勤務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逆向
29 行駛，攔查過程發現原告身上有散發酒氣且面有酒容，經酒精感知器確認顯有飲酒情事，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
30 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
31

01 交通工具之規定，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並旋
02 依規定對原告實施酒測，按上開諸多客觀事實，可徵原告已
03 造成危害交通秩序等情，實在難謂符合裁處細則第12條所指
04 「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得勸
05 導、免於舉發情形。又當日執行檢測之酒測器正常運作並完
06 成採樣檢測無誤，全程符合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檢測流程
07 規定，被告依法裁處原告繳納罰鍰、吊扣駕駛執照、應參加
08 道路安全講習，並無不法或裁量過當之情形等語置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規定：「(第1項)汽機
12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
13 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
14 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15 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一、酒精濃度超過
16 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17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18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19 車輛。」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0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21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
22 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23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
24 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5 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26 (二)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
27 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
28 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29 之檢定。」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略以：
30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
31 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2條規定參照）。警察

01 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
02 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
03 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
04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05 條第2款規定參照）」而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
06 害」，係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
07 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

08 (三)另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
09 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
10 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
11 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
12 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
13 準表記載小型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其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5 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16 決者，處罰鍰額度為3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年，並應參
17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等不同
18 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
19 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
20 交通秩序危害之情節，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
21 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未逾越法律明定
22 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23 (四)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3
24 頁)、員警職務報告暨40人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99頁、第10
25 3頁)、酒測值列印單(本院卷第95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
26 (本院卷第85-87頁)等在卷可稽。參以上開舉發員警職務報
27 告書，其內容記載：「警員林庭宇及蘇烽宸於112年9月3日0
28 3-06時擔服巡邏勤務，於同(03)日4時20分許行經臺北市中
29 山區長安東路2段與長安東路2段201巷交岔口時，見一自小
30 客000-0000從長安東路201巷逆向往南方向駛出，故職向前
31 將其攔停並告知事由，請其出示身分證件或提供足資證明身

01 分等資料，於查證身分時駕駛人渾身散發酒氣且面有酒容，
02 經酒精感知器確認後發現駕駛人顯有飲酒情事，便要求駕駛
03 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並告知其拒測權利，遂該違規
04 人周岳酒精濃度測試值為0.16mg/L，依規定開單扣車。」證
05 人即員警蘇烽宸亦到庭證稱：當天我有見系爭車輛從201巷
06 逆向往南駛出，開車窗時就有聞到一點點酒氣，原告沒有明
07 顯的酒容，但眼睛有點紅色的，依我的經驗通常攔到有酒駕
08 的人眼睛通常會泛淚、偏紅，原告當時有這樣的情形等語
09 (本院卷第176頁)，復原告亦不爭執當日確有逆向行駛之情
10 事(本院卷第129頁)，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為員警攔停前既
11 有逆向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違規，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 96條之規定，依客觀合理判斷即易生危害，員警之隨機攔停
13 程序自屬合法；又因原告散發酒味，且經以酒精感知器檢知
14 原告有飲酒徵兆，員警基於該等事實暨其職務上之經驗，判
15 斷原告顯有酒駕嫌疑，遂對原告實施酒測，亦屬適法，與警
16 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無違。再者，員警持以對原
17 告施以酒測之酒測器(序號：00000000)，前經經濟部標準檢
18 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檢定日
19 期為112年4月20日，有效日期為113年4月30日)，有檢定合
20 格證書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7頁)，而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
21 試器經列為法定度量衡器，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
22 使用，並定期檢測，自具公信力，上開酒測器既經檢驗合
23 格，本件施測日期112年9月3日亦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
24 則以該酒測器所測得之結果，即具客觀正確性。是本件酒測
25 程序並無違誤，且原告經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確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
27 款規定之要件甚明。

28 (五)至原告主張本件情節符合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
29 定，舉發員警應予勸導代替舉發乙節，然查：

- 30 1. 關於裁量處分之撤銷訴訟審查，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
31 院僅能審查行政機關之決定是否合法，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

01 項：「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及第
02 201條：「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
03 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04 之規定，即本此意旨。因此，行政法院在判斷裁量權之行使
05 有無瑕疵時，應審查作成行政處分是否逾越法定之裁量界
06 限，或以不符合授權目的之方式行使裁量權，而有濫用權力
07 之情形。換言之，行政法院審理裁量處分之撤銷訴訟，於判
08 斷其作成行政處分是否有濫用權力時，非取代行政機關行使
09 裁量，而應就行政機關作成裁量之基礎事實予以認定，再以
10 行政機關作成裁量之理由，判斷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無
11 濫用權力。

- 12 2. 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固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
14 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15 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
16 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
17 升0.02毫克。」惟並非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
18 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即可
19 邀免予舉發之寬典，而必須另外符合「未嚴重危害交通安
20 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及「以不舉發為適當」等要件，
21 亦即該條規定所列舉「得不予舉發」之違規情節，原即屬違
22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僅是法規考量各該違規情節較輕，
23 而賦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據個
24 案違規事實，考量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
25 有無發生交通事故及情節是否輕微等情，裁量是否以勸導代
26 替取締，不能據此即謂上開規定已提高法定處罰標準，而謂
27 在該寬限值範圍內之行為均非屬違規行為，此應先予辨明。
28 又核其性質，乃行政法規賦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29 通稽查任務人員，依事實之具體狀況予以裁量決定是否就違
30 規行為加以舉發之權限。從而，值勤員警自可依現場情狀行
31 使裁量權，而決定勸導或舉發，並非意謂酒精濃度介於每公

01 升0.15至0.17毫克之間即不成立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02 之違規事項至明；且所謂「情節輕微者」是否不予處罰而予
03 以糾正或勸導，應屬交通稽查執行機關裁量職權範圍，除行
04 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過程或結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
05 情形，而應以違法論者外，法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
06 量決定而作有限之司法審查(本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2
07 6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3. 復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亦闡述：
09 「……立法者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
10 通安全之目的，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同條例第1條
11 規定參照；下稱系爭條例）……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維護
12 交通安全，立法者於88年4月21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
13 （嗣後於97年1月2日及100年11月30日更兩度修正提高法定
14 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88年至90年間之統計數字卻顯示，
15 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立法者遂於90
16 年1月17日修正系爭條例第35條……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
17 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
18 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
19 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
20 衡……」以及道交條例第35條於102年1月30日之修正立法理
21 由明揭：「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
22 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0年酒
23 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高達439人，較99年增加20人，且
24 近期仍接連發生酒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之嚴重事故，已凝聚
25 社會各界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高度共識，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
26 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
27 止該類危險行為，爰參酌本條例第43條第3項對在道路上競
28 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處最高罰鍰9萬元之規定，修正
29 第1項規定罰鍰上限……」足知其修法係為有效嚇阻汽機車
30 駕駛人之僥倖心理，確保汽機車駕駛人及用路人之生命、身
31 體、健康、財產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之重大公益

01 目的。

- 02 4. 原告因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違規，為員警攔停施以酒測檢
03 定結果，酒測值為0.16mg/L，已如前述。又依裁處細則第12
04 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舉發員警自得本於其所具執行交通稽
05 查勤務法定職權之行使，斟酌本案事實及違反情節而製單舉
06 發。證人即員警蘇烽宸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證稱：原告既有酒
07 駕，又有交通上的違規，我當然認為他可能事後會有危險駕
08 駛行為或事故發生，酒精濃度可能影響其駕駛判斷，不符合
09 裁處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
10 且「情節輕微」之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76-177頁)，足見舉
11 發員警認為原告飲酒已影響其駕駛之判斷，對用路人有危
12 險，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本於法定職權之行使，經綜合
13 當場情形而認定本案未符合「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
14 且「情節輕微」及「以不舉發為適當」等要件而依法舉發，
15 其舉發之手段正當、合法，並符合行政目的，難謂有何違法
16 之處。
- 17 5. 原告雖稱員警僅以原告存有單一違規之情事即逕予舉發，為
18 裁量怠惰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見
19 原告為員警攔停後，即向員警詢問：「我剛剛是不是不小心
20 逆向？」經員警覆以：「那是逆向的耶！」原告方表示：
21 「對，不好意思，不好意思。」等語(本院卷第168頁)，復
22 原告陳明系爭車輛原停放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
23 方空地，其與友人用餐完畢後，自該處駕駛系爭車輛駛出至
24 長安東路2段201巷等語(本院卷第211-213頁)，而遼寧街45
25 巷與長安東路2段201巷均設有路燈，於112年9月1日至15日
26 間均未接獲路燈故障之情事，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27 工程管理處113年8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4329號函可
28 稽(本院卷第223頁)，又遼寧街45巷與長安東路2段201巷之
29 交岔路口處，於右側長安東路2段201巷之地面上繪有明顯白
30 色直行(往北)及左彎箭頭之指向線，且長安東路2段201巷各
31 巷口均繪有直行(往北)之指向線，亦有GOOGLE街景圖可稽

01 (本院卷第199-205頁)，於路燈正常照明之情況下，用路人
02 洵無不能見上開指向線之情事，自應知悉遼寧街45巷並不得
03 右轉長安東路2段201巷(往南)，然原告為警攔停之初仍詢問
04 員警其是否有逆向行駛，則舉發員警認原告飲酒已影響其駕
05 駛之判斷，依其專業判斷認有客觀上之必要而依法舉發，自
06 無何濫用權力之情事，原告主張員警裁量怠惰云云，並不可
07 採。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
09 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
10 之違規行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
11 (裁決書漏引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
12 告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3 全講習，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
14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被告代墊之證人日旅費530元
18 (合計830元)，均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
19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法 官 洪任遠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磨佳瑄